

## 自序

对一个像点样子的生意人来说，他的企业比葱姜摊要大一点，较比尔·盖兹要小一点。出版文集的意思也大致如此，比单行本要大一点，比全集要小一点。正如世上不常有盖兹那样的富翁，对一个写字的人来说，活着看到自己的全集也是痴心妄想。全集就是全部结束了结集，哪怕一个将死之人，也保不了弥留之际还会写下一句格言。

自选文集可以解读为一个人的文学史，避免了“悔其少作”的尴尬，遴选的是自认还算不碍眼的篇什。相比连借条、便签均一网打尽的全集，自选集有了一个让作者爱惜羽毛的机会。

长篇小说《乞儿流浪记》初版于2004年1月，由作家出版社易名为《妖娆无人相告》刊行，此次改回了原名，一小段当初漏排的章节也借此机会补上，算是足本。

另一部长篇小说《裸露的亡灵》，原刊于《花城》杂志2001年第一期，同年6月由花城出版社刊行，写完那年恰好是30岁，而立之作，一直敝帚自珍。

《我的姐妹情人》包括了7部中篇小说，中篇不是短篇的放大，或长篇的缩小，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中篇小说的全盛时期，也是文学的春天，这些作品今天读来，有恍若隔世之感，看见的是一个年轻背影伏案的岁月。

短篇小说是我喜爱的体裁，《沉默的千言万语》收录的20篇，集中发表在1990年代的中后叶，它们在文学期刊上遍地开花，如今被收纳起来了。

我固执地在每个篇目后面标注了写作日期，时间是轻拂羽毛的一把刷子，爱惜羽毛，刷子很重要。感谢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感谢王刚先生和毛小曼小姐，正是有了两位编辑的“合谋”，才有了这套书的面世。

写于2009年9月20日

心碎的人走在梧桐大街上 / 052

爱情与后嗣 / 056

美艳的死神和野地里的秘密 / 060

一只硬壳虫被弹出了窗外 / 064

匡小慈的预感 / 069

净水一样的绿萝卜让他打个寒噤 / 076

颗粒无收的农夫 / 081

冰凉细蛇般的冷意 / 084

少华你弄痛了我的腰 / 088

只有彻底的遗忘才能获得新生 / 091

蜡烛的泪滴 / 095

一个窈窕的身影在放大的门隙中出现 / 100

伊人影楼附近的车祸 / 104

欲说还休的小说 / 109

使一个人消失的方法 / 114

市长无法说服自己的女儿 / 119

她是星空和尚的女儿 / 122

窗玻璃上爬满了硬壳虫 / 127

没有人会去回忆,它只是不约而至 / 131

墓碑前抖落的隐情 / 135

容先生与担架工杨叉 / 139

彩虹主宰着所有人的人生 / 143



少华好像有点不大高兴，他转身上楼，回到自己的病房

他：“少华，吃饭。”在此之前，少华就在硬邦邦的座位上消耗时间，有时可以坐上几个小时纹丝不动，让人不知他的耐心从何而来。

草地上有人在打羽毛球，是两位中年妇女，姿势别扭，技艺不高，却兴致勃勃，有一些实在滑稽的动作让旁观的病友笑个不停。少华没有笑，他的心思不在这上面，他是一个对世事非常冷漠的人，这与他的年龄构成鲜明对比，他现在的性格是后天形成的。这一点，他自己也是清楚的，没必要自欺欺人。

就在少华看着别人打球的时候，吕瑞娘也正在看着少华，这种格局其实很有趣，局内人就是局外人，反之亦然。少华好像有点烦，像是有什么事要去做，可又下不定决心，不过最后他还是拿定主意了，慢慢从长椅上站了起来。

吕瑞娘看着少华走上楼，回到自己的病房，从床头柜上拿起晨报，然后拎起了电话。

“喂，请接外线。”少华在床边坐了下来，把报纸摊开在膝盖上。

吕瑞娘看见他对照着报纸拨电话：6974526。

“喂，请问楼夷在吗？”少华对着话筒说。

“什么是基本上，我们能说霍伴这个人基本上死了吗？我们问你的全部。”

“当然，我和霍伴有时也会聚一聚，商讨一些业务上的事。”

“你们一般在什么地方聚一聚？”

“训练馆对面的小咖啡馆。”

“没有别的地方？”

“没有。”

“霍伴有没有去过你家。”大眼睛警察总在紧要关头插话。

“从来没有。”

“楼教练，”方脸警察叹了口气，“你不老实啊。”

教练明显地感到冷汗开始在身上蔓延，先是脊椎，然后是整个后背，现在他的额头也有汗在冒出来了，他知道自己的心虚已明白无误地暴露在警察面前，在这种纯属心理的较量中，胜败仅在于一句话、一种语气甚至于一个眼神，只要不慎露出破绽，便会兵败如山倒一输到底。

“我没有不老实。”教练说。

“老不老实是你的事，相不相信是我们的事。”大眼睛警察说。

“你们是不是怀疑我是凶手？”教练的脸变得很神经质，是一看便知伪装出来的那种神经质。

“有人反映霍伴探亲的前一天曾经去过你家，有没有这回事？”方脸警察说。

“没有的事，这是造谣污蔑。”教练叫了起来。

“霍伴的尸体是在护城河河面浮起来的。不过经过法医鉴定，他并不是死于溺水，而是被杀死后再放进河里去的。”

## 时间在每一分钟上开花或者枯死

悄然隐去的安波发现，她只是心念一动，便从父亲那儿离开，她只是不愿看见父亲哭泣，就有了离开的念头，而这个念头刚一出现，她就完成了。她的亡灵即刻飞回到躯体这边来，如同有一股皮筋般的弹力，将她牵引，她的飞翔简直随心所欲。因为她已不是物质，而是与光和影仿佛，她已经生气全无的肉体如同磁场，引她前来。

安波感到自己像只蝴蝶，被一股无名的风席卷，来到一个似曾相识的所在，辨认了一下，她识出这是市立殡仪馆。在此之前，她来过两次。一次送母亲，另一次送匡小慈，而这一回情形却不同，她是来送自己。

安波的遗体被放在一块摊着白布的木板上。她赤身裸体。好几个陌生人围在旁边为她换上新衣。她的肢体已开始僵硬，崭新的衣裳很难穿上去。但那些人仍然耐心而细致地干着这件事，他们由于长期与死人打交道的缘故，脸色灰蒙蒙的，比真正的死人好不了多少，安波看着他们仓促的样子，觉得他们像一群忙碌的鬼，再看看自己的躯体，它正不知羞耻地暴露在很亮的日光灯下，苍白、丑陋，死亡把女性的美感丧失殆尽，使之不再有性别，像蜡像一样没有意义。

安波知道，这具遗体将很快从人世间消失，变成几缕烟一堆灰，她伤感得不能自己，想想自己的人生，其实是全部建立在躯体上的，一切只有发生在躯体上才有价值。而现在的她是一个亡灵，亡灵是什么呢？它既不能被自己确定也不能被他人确定。它只是一个虚无的存在，是一种比轻还要轻的东西。

那些殡仪馆的人已为安波穿上了一件雪白的衬衣，门襟还未扣上，露

出了一截肚皮，那上面有一些淡褐色的条横，是分娩后留下的妊娠纹，这使安波想到夭折的女儿。先天性心脏缺损使那个小生命只活了21天，可是这21天是以十月怀胎为基础的，其中所包容的感情远远超出了时间本身。安波每天都用手摩挲着肚皮，以温柔的语调对腹中婴儿喃喃絮语。母性的光芒把她照亮了，使她对未来的小生命充满怜惜之情，安波的腹部一天天变大，她对自身骨肉的爱也在一天天增添，她的爱里有甜蜜的憧憬，憧憬那个尚未诞生的婴儿有一天长大与她漫步在黄昏的梧桐大街上，这是将为人母者共有的浪漫情愫，安波被这样的联想感动得几乎难以自持，她喜悦的泪花已经掩饰不住地在眼眶内闪烁了。

怀孕的日子温馨而无聊，安波看起了言情小说家阿兰的作品，阿兰是安波母亲写作用的笔名。这是安波第一次完整系统地阅读母亲的书籍。那些书都有一个如诗如歌的标题：《风的羽毛》、《湖畔》、《温柔月色中的回忆》、《浪漫风情四重奏》、《玫瑰灰色的玫瑰》、《少女皇冠》……文如其人，从书名便可识出阿兰是个情感细腻、多愁善感的小说家。可是往往，文弱的表象下面跳动的却是一颗倔强的心，安波发现，母亲笔下的那些女子都是非常酷似于她本人。所以无一例外，书的结局都以悲剧告终，母亲也许早已预知了自己的归宿。安波从那些缠绵悱恻的故事中走出来，怀念起母亲，母亲的音容笑貌如同电影浮现在眼前，霎时，一阵心酸像麦田一样淹没了安波。

安波把一本摊开的书放在肚皮上。阅读时间长了，她有点累，眼睛也有点酸涩，她需要休息一下。她摸了摸绷得很紧的肚皮。那里已长出了斑马纹一样的褐色条横，孩子已经成形了，有时还会轻轻地踢一脚，皮肤上会凸起一个小肿，马上就消失了。这情形对安波来说其实是个温馨游戏，她在明处，游戏的另一方在暗处，尚未诞生的生命有一种强大的神秘力量，使安波觉得有一对眼睛始终在关注着自己。那双眼睛十分清晰无邪，却具有慑人心魄的力量，安波处在甜蜜的紧张中，她有点操之过急地思考起孩子的人生旅程来。

安波脑子里晃过这样一句诗：“时间在每一分钟上开花或者枯死。”

爱着自己的妻子，可是他却不能背负绝后的恶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安文理是个保守的受儒家文化熏染至深的人。在家庭里他是一脉单传的独子。所以在生儿育女这件事上他责无旁贷。但是他和妻子却不能完成它。于是一对自相矛盾的选择呈现在安文理面前：爱情和后嗣。安文理承受着内心的煎熬，他不愿与心爱的妻子分手，也不愿愧对列祖列宗。虽然他试图掩饰他的痛苦，可吕瑞娘的眼睛依然清楚不过地洞察了他的内心。于是她将丈夫欲说还休的话说了出来。她说：“我们离婚吧，这不是你的错。你有权利有你的孩子，可是我却不能为你生育。”安文理很吃惊，因为他肯定以为自己掩藏得很好。所以对吕瑞娘的提议，他说：“如果老天只肯让我有你，我可以不要孩子的。”吕瑞娘说：“你会后悔的，十年或者二十年以后，你肯定会后悔得要死。”安文理沉默了一会儿说：“反正离婚我是不同意的。我们可以再想想办法，或者我们可以去领养一个小孩。”吕瑞娘说：“我们可以领养一个小孩，可那不一样，你还是会为没有一个自己的孩子而悔恨不已，你并不是为你自己要一个孩子，你是为了你的姓氏和列祖列宗，这件事并非你一个人可以做主的。”安文理说：“瑞娘，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吕瑞娘不语，过了少顷说：“我知道你是爱我的，所以你不愿说出你的心里话，在爱情和孩子中间，你现在只能有一个选择，如果我答应你放弃后者，对我也是不公平的，我会为我的自私后悔到死，我不想每天清晨起来用一副饱含忧愁和内疚的表情面对你。文理，求求你让我走吧。”安文理听了，眼眶慢慢红了，眼泪顺着脸庞流下来。他一哭，吕瑞娘也哭了，俩人最后抱头痛哭了一场，哭完了吕瑞娘说：“事已至此，我们就谁都不要反悔了，我们是有缘无分的人，也许前世注定如此，只能缘一场，不能共偕白头。”安文理抽泣道：“要一个孩子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为什么到我们这儿就那么难呢？我想不明白，真想不明白。”吕瑞娘说：“人走的运不同，你三十刚出头就当上副局长，仕途太顺了，别的地方可能就会逊色，这也是辩证法。”安文理说：“瑞娘，以后你准备去哪儿呢？”吕瑞娘说：“我要回北方老家去，其实我更喜欢我们那个城市。”安文理说：“那以后我们还能有联系吗？”吕



瑞娘想了想说：“不了，既然我们缘分尽了，就不要再强求了，而且那样对彼此都不会好。”安文理听了又开始哭，哭得满脸满手都是泪水，吕瑞娘也忍不住重新流下眼泪，俩人就这样哭哭啼啼地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与经历一场生离死别毫无差异。

几天后安文理与吕瑞娘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可就在此时事情却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归途中，吕瑞娘突然在车厢内干呕起来。安文理递给她手帕，吕瑞娘说：“不碍事，可能是晕车的关系”下了车，吕瑞娘到安家取打理好的东西，没想到又开始干呕，安文理很担心，硬是把吕瑞娘送到医院，一查，两个人都惊呆了，吕瑞娘居然怀了身孕。

吕瑞娘这个腹中的婴儿就是安波。这个不合时宜的女婴对安吕两人的婚姻来说真是很有点宿命的意味。近乎玩笑的巧合使回过神来的安文理欣喜若狂，但是他兴奋的沸点仅仅维持了几分钟便被吕瑞娘泼灭了。吕瑞娘非但没有高兴，相反脸色变得像纸一样苍白，听到安文理说：“瑞娘，我们有孩子了，我们应该去把结婚证要回来，马上就去。”她居然回报以冰冷的苦笑：“不，文理，你再细想一想，世上哪有如此凑巧的事情，分明是注定了要让你我分手。”安文理急道：“瞧你，瑞娘你瞎说些什么呀？俗话说无巧不成书，我们这样的结果在书里就叫大团圆，是最最圆满的一种。”吕瑞娘听了苦笑说：“不，木已成舟的事就不要违背天意了，我不同意复婚。”安文理急得说不出话来，憋了好久才说出这么一句：“瑞娘，你不能让孩子生下来就没有父亲呀。”吕瑞娘听了立刻眼眶红起来，可最后她仍是咬咬牙说：“这是个不合时宜的小孩，也是个苦命的小孩。”安文理说：“让我怎么说你呢？你真是又狠心又糊涂。”吕瑞娘点了点头说：“我是一贯相信命的，你又不是不知道。”安文理说：“只恨我太快答应你，其实我只要再拖延哪怕一天，就不会是现在这个结果。”吕瑞娘说：“你其实逃不过这场婚变的，这是劫数，如果预先被你猜透，怎么叫劫数呢？”

终于，安文理没能说服吕瑞娘，他们的姻缘没能再重续，几天后，一身白衣的吕瑞娘毅然跳上了北去的火车，留下了追悔莫及的安文理在风中

他的心情复杂极了，热泪一下子把他的视线遮住，他没有去抹那快速滚落的液体，他在仔细琢磨女儿话中的意图，他觉得安波真是一个不简单的女孩，他回过头，他看到的安波是那样不真切，她已不是一个小丫头了，她已是一个有主见的年轻女性，她端正地坐在一只藤沙发上，与她母亲当年没有什么不同，如果一定要区别的话，那就是时代变了，她的装束要比她母亲来得时髦，如果走在大街上，她将是一个回头频率很高的都市女郎。安文理说：“安波，我没记错的话，再过一个星期是你二十二岁生日吧。”安波点了点头。安文理说：“我为你搞个生日晚会吧，上回你二十岁刚好爸爸出国，这次我们热热闹闹地祝贺一下，一来是你生日，二来你正式成了电视台记者，你把你的好朋友都叫来。”安文理说完，看见安波摇了摇头，他有点意外，忙问：“怎么你不愿意吗？”安波咬了咬嘴唇，半晌才说：“我不想叫那么多人来，你知道我是不喜欢热闹的。”安文理说：“既然如此，那就爸爸和你两个人过，你看好吗？”安波点了点头，忽然把头抬了起来，“爸爸，我可以再叫一个人来吗？”

安文理没有理由回绝女儿的这个提议，他马上点头应允了。但是他未曾想到，女儿生日来的那个人会成为他与女儿从此分离的导火索，他更未料到女儿会不顾一切地追随那人而去，哪怕与自己的父亲决裂也在所不惜。

安文理后来之所以未参加女儿的婚礼，答案也恰恰与此有关，安波所嫁的丈夫让他这个父亲断然无法接受，他不能明白，女儿怎么会选择一个比她大那么多的男人作为伴侣，对女儿的举动，他实在太失望了，他与女儿促膝长谈，希望能够用自己的严厉和诚恳让她改变主意，但是他失败了，安波拒绝了他的规劝，执意要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安文理只有最后一把杀手锏了。他以断绝父女关系作为要挟，可是他的话音刚落就听到了女儿的冷笑：“在没有父亲的十五年里，我活下来了，我相信在以后的岁月里，如果再次没有父亲，我也能活下去。”安波说这些话时泪光在眼中闪烁。但她控制不让它们流下来，她说话声音很轻，却重重砸在安文理的额头，将他一下子击晕。半晌，他才缓过神来，他的泪水夺眶而出，他别过

了脸，说：“你走吧，我不会参加你的婚礼的，最后我只有一句话要说，得不到父母祝愿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安波听了，慢慢站了起来，把背挺直，如同挟带着义无反顾的悲壮，夺门而出。

此刻，安文理手中的绿宝石萝卜晶莹剔透，它停留在掌心，有一种净水般纯洁的质感，一阵胃的痉挛袭来，安文理神情猛地凝结住了。冷汗从他的背脊渗透出来，他支撑着回到属于他的那间大房间里去，吞下了几颗红色药丸，然后靠在沙发上，他的眼睛中是无边无际的天花板。

人，邝亚滴愣了愣，想起来了，那是匡小慈，不过他知道那个背影只是像而已，真正的匡小慈已不在这个世界了。他目送着那辆马车一路向西，手不自觉地口袋里摸着，很快他的嘴巴里有了一支烟，他又摸出了打火机，火苗蹿动起来，他凑上去吸了几口，将点燃的烟夹在指间，再去看那辆马车，已成了皮箱大小的一个缩影。

邝亚滴的眼睛闭了起来，偶尔抬手吸上一口烟，鼻子里很快钻出两条白柱，慢慢化开成为不规则的图案，在空中翩翩起舞。

“唉。”邝亚滴重重叹了口气，食指和中指交错了一下，烟被夹断了，掉在了地面上，邝亚滴的手掌按住膝盖，他的头再次垂了下去，他把手指插进了浓密的头发里，一抓一放，刚才那个老头儿说的话刺痛了他。

连一个驾马车的人都知道他和安波是成双成对的情侣，这使他心如刀绞，他与安波的恋情是暴露在公众中的，因为他们从不避讳自己的感情。邝亚滴和安波彼此深爱着对方，他们的幸福都映照在脸上，他们愿意让这种幸福被人分享，因为他们相信对方，就像相信自己一样，他们绝对没有预料到会有今天的结果，他们把这次爱情看作是终身的，是木已成舟的，是不容悔改的。他们都暗暗下定决心，他们相拥走在梧桐大街上，让背影遗留在每一片月光和树叶里。如果道旁的那些梧桐和街灯也有生命的话，也该熟悉他们的面孔和漫步时的姿态了。邝亚滴慢慢地把腰挺直，他不是受制于别人眼光的人，他痛苦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失去了安波。其他的一切，诸如闲言碎语，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他现在整个人都是空荡荡的，他感到了绝望，他觉得自己像辛勤耕作了四季的一个农夫，在爱情这棵秧苗上浇水施肥，却在收成前夕遇到了致命的灾害，使他颗粒未收。是的，如果没有这个变故，他与安波不久便会步入婚姻的殿堂，可是现在，一切都不会再有，不会再有了。

邝亚滴终于抬起身，向回家的方向踱去，他走走停停，与对面走来的某对恋人擦肩而过，他回头看看，再看着，觉得自己像只孤独的家鹅，泪水再一次从他的眼角滴落下来。

站在门侧的安波立刻从这凝结的一瞬看出了破绽，“爸爸你认识他？”她问。

“不，不认识。”安文理说，“但是我知道他叫楼夷，是市游泳女队的主教练，我没有认错吧。”

“你没有认错，我是楼夷。”楼夷说。

“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你认识呢。”安波把门关上，回首笑道，“他是名人，你一定是在电视里见到过他。”

“不，也许是安市长健忘，我们应该是早就见过面。”楼夷说。

“哦，”安文理似乎有点意外，“我们见过吗？”

“二十多年前在郊外的湖畔，我见到过你，当时在场的还有一位女性。”楼夷说。

“二十多年前？我不记得了，时间太长了，我们真的见过吗？也许吧。”

安文理微微一笑，做了一个请的手势：“坐吧。”

楼夷在一只只有扶手的软背靠椅上坐下，说：“没有想到这么凑巧。”

“凑巧？”安文理的目光突然变得非常犀利，“楼教练，我想知道的是，你是怎么认识安波的？”

楼夷迟疑了一下，刚要答话，安波在一旁插了进来，“我和楼教练是这样认识的，他到电视台来……”

“我没有问你，还没轮到你说的时候。”安文理面目突然盖上了一层阴霾，他打断了女儿的言语。

于是四处的烛光似乎一下子黯淡下来，难堪像拆碎的厚棉絮徐徐凋零，屋子里令人窒息的气氛如同霉味般弥漫，安波瞥了眼父亲，她知道今天的生日不会有圆满的收场了。这是她早有准备的，她叹了口气。在死寂的缄默中，划亮一根火柴，她点蛋糕上的小蜡烛时手微微有点发抖，用掉三根火柴才点燃了一朵烛花。可她仍专心致志地划亮火柴，用火焰去寻觅细细的引绳，不知不觉，她的鼻子一阵发酸，眼眶红了一圈，在她漫漶的目光中，伸出了一条手臂，接着又伸出了一条手臂，几乎是同时，两记金

来了如此严重的后果。邝亚滴却不能否认它在生命旅程中的价值。可是，他真的是那么憎恨那个女人，他的憎恨完全出自于内心，他现在想起来了，他其实从一开始就是憎恨她的，他并不是在录像带上的秘密暴露之后才开始憎恨她的，他是怀着一颗憎恨之心为她宽衣解带的，不，更确切的说法应该是，她已经把什么都解开了，他只是粗野而笨拙地把它们剥掉而已。邝亚滴动作的幅度是那么大，他几乎是用一条手臂的力量便把女演员扛在了肩头，在芬芳迷乱的呻吟声中他把赤裸的女人扔在了床榻之上。他看见演员凝脂般雪白的躯体在黯淡的光线里袅袅上升，如同一束烟的变幻，勾勒出一个女人的完美轮廓，她的双腿盘绕在臀部下边，美丽的容貌和丰腴的身段使邝亚滴意乱神迷。是的，对他来说，她曾是一个遥远的神话，他简直不能相信，今生今世竟能和她同枕共眠，从第一次在银幕上看到她，那个单纯甜美的女孩形象便成了他情感中一个珍贵的收获，她参与饰演的电影他从不错过，她就是年少轻狂的邝亚滴的梦中情人，他信誓旦旦地在友人们的聚会中声明，我有一个偶像，但我不告诉你们。的确，邝亚滴一直没有向别人袒露过这份情怀，因为那对他来说太不切实际了，他的幻想只会招来聆听者的嗤笑。可是现在，他却要得到她了，她正静静地坐在咫尺之遥，依然是那样单纯甜美，然而她已不是她了，仿佛一只珍贵的瓷器跌碎了一样，她已经不再成为邝亚滴心理上的障碍，他可以像对待一个华丽而廉价的工艺品那样随意把玩她，邝亚滴走上去，毫不羞愧地握住了女演员的乳房，然后把整个身体像旗帜般覆盖在她上面，他的头颈立刻被抱住了，女演员像章鱼一样把他缠得很紧，使他几乎透不过气来。他将头微微抬起，由于距离过于贴近，他不能看见女演员脸的全部，只有纤毫毕现的皮肤以毛茸茸的表症映入他的瞳仁。女演员急促的鼻息控制了她的耳鼓，邝亚滴不堪承受地从她的怀抱中挣脱出来，对着那双迷乱的眼睛说：“你为什么要来？”“你说呢？”那双眼睛盯着他，好像在做一个反问。他注视着她，默默地用双手捧住她的脸庞，他的手指均匀地抚摸着她两腮。一遍又一遍，终于他叹了口气，像是私语，又像是说给一个无关紧要的人听：“其实我仍旧愿意你是那个难以企及的梦。”这句无头无尾的

## 伊人影楼附近的车祸

电话铃声响起的时候，杨冬儿正把视线从书本上移开，朝着窗外远眺。透过生锈的窗栏，可以望见护城河的围堤上爬山虎深浅不一的绿色被各种建筑垃圾阻拦，由于那里正在改造一个轮渡码头的缘故，周遭显得很混乱。杨冬儿惊讶地看见父亲杨叉出现了。其实他每天都要经过那儿回家，杨冬儿惊讶的当然不是父亲本身，而是他今天回家的方式。他跟在一辆黄鱼车旁边，为骑车人指点着前行的方位。黄鱼车上面放着一只巨大的方纸箱，从它的外形和上面依稀可辨的图案可以确认那是彩色电视机，杨冬儿惊讶的正是这只硕大的电视机。事实上，屋里的那只陈旧不堪的十二英寸黑白电视早该换了。可是家里巨大的经济压力却不允许这样做，自从同父异母的哥哥霍伴染上毒瘾之后，生活便全部乱了套，本来就不那么好的家境更是一落千丈，父亲把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变卖掉用来为霍伴戒毒还债，为了那个深不见底的窟窿，已经退休的他重新又到医院干起了老本行：那种没人愿干的担架工。杨冬儿看见父亲运了一台那么大的彩电回来，怎么会不觉得奇怪呢。她把目光收了回来，准备下楼去迎接父亲，这时候她听到了电话铃声，她走到五斗橱旁拎起了话筒。

“喂？”她轻声发问。

可是她听到的却是短促的停顿后传出的盲音，她愣了一下，手指迟缓地按下了叉簧，若有所思地将话筒搁在上面，不知为何，她觉得那是他，他打来的电话，她想，为什么拨通了又挂上呢？她的心中忽然产生了不安。她觉得这只欲说还休的电话埋伏着某种不祥的征兆，她的胸口怦怦乱跳，她决定出去一次，去了解电话背后的真相。她便披上了外衣急步走下

## 欲说还休的小说

吕瑞娘听到楼夷这个名字，她若有所思地静默了一会儿，好像在寻找一个进入往事的城门，她对安波说：“这个人是我的初恋情人。”

安波说：“你爱过他吗？”

吕瑞娘说：“是的，我曾经爱过他。”

安波说：“那么你为什么又离开他了呢？”

吕瑞娘说：“因为后来我不再爱他了。关于这个故事，我后来把它写进了小说。”

安波说：“是不是《湖畔》？”

吕瑞娘说：“不错，是那本《湖畔》。”

安波说：“一本欲说还休的小说。”

吕瑞娘说：“我的第一部小说。”

匡小慈说：“我也读过这本书的，但就像安波所说的那样，它吞吐吞吐的，故事里面好像藏着难言的秘密，和你其他干净利落的作品有点不一样。”

吕瑞娘说：“那是因为这个故事是我亲身经历的，而后来写的小说多半是虚构的，那部小说写作的过程中确实有躲闪的地方，说明当时我还没有完全从往事中摆脱出来，所以才在落笔的时候疑虑重重。”

匡小慈说：“我记得书的扉页上有一句献辞：此情可待成追忆。”

吕瑞娘说：“那句话是送给我自己的，此刻我还能清晰地看见那个爱穿白色长裙的民族歌舞团的女演员羞涩的样子，那个时候她爱把头发绞在手指上，用腼腆的外表来掩饰心中爱情的波澜。就像你们在书中获知的那



样，我和楼夷是在郊外的湖畔相识的，而最后分手也是在那个地方。这就是标题的由来。那会儿我们还很年轻，邂逅是偶然的，和很多浪漫的爱情故事一样，我们彼此一见如故，我不想避讳，所谓一见钟情的发生都是建立在外表的吸引上的。楼夷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小伙子，游泳使他拥有一副好身材。作为游泳界的后起之秀，他参加了体委组织的暑期青年联谊，当时团市委在市郊有一个活动基地，规模谈不上特别大，但设施在城市里却是出类拔萃的。它坐落在湖畔，这在书中有过交待，它后来毁于一场火灾，这也曾在小说的尾声中提及过。据警方调查起火的原因是野餐时的篝火所致，这一点，我认为是有依据的，因为野餐是联谊活动中必备的节目，一堆堆篝火烧起来了，距此不远就是建筑物，湖畔还有非常茂密的芦苇，正如书中描绘的那样，若干年后的一阵风把湖畔的一切都带走了。当然那个爱情故事在此之前早已结束，我是从新闻中听到基地被毁的消息的。

楼夷是我的救命恩人，这在小说中已有交待，体委的青年到湖畔的时候，我们文化局系统的青年已经来了一天了。当时我从舞蹈学院毕业不久，分配在民族歌舞团担任独舞演员，文化局组织活动的时候我也报了名，那时候作为全市青年联谊的一个重要基地，湖畔聚集了来自不同条线的青年队伍，但是通常情况下互相之间交往并不多，特别像我们女孩子，就更不会东串西串了。

当时的湖水还没有任何污染，波光粼粼，清澈见底，在夏天里它的诱惑特别大，我们几个女孩子商议好等月亮出来时去游泳，离活动基地远一点，借着夜色和芦苇的掩护，过一把嬉水瘾。

可是有我们这种想法的大有人在，我们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借着隐约的星光眺望湖面上已有不少人了，从声音可以分辨出那是些快乐的小伙子，我们只好往更远的地方进发，又走了大概一刻钟，确定不会再有人打扰了，我们才下了湖。

后来的事你们是知道的，我溺水了，楼夷救了我，因为他和他的一个伙伴比赛长泳，听到呼救声他就朝出事的方向游过来了。但在写作的过程